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9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4月20日9:00至2024年5月29日17:00止。

2024年5月30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6,002,439.3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9,866,207.56份的53.58%，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119,651.8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2,787.45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4.48%，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5月31日10:30复牌。

四、备查文件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28084号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414003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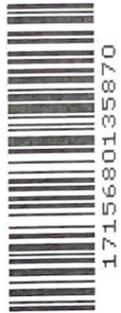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杨茜，女，[REDACTED]。

授权代理人：刘涛，男，[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4月15日委托杨茜、刘涛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



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4月19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4月20日9:00至2024年5月29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5月30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杨茜、刘涛对截止至2024年5月2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峰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9,8



66,207.56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002,439.3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5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119,651.8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4.4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2,787.4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8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6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19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9:00至2024年5月29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002,439.3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5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119,651.88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4.4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2,787.4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8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63%。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杨茜 刘涛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刘峰
公证员： 钟雨 李小青
见证律师： 李军 秦一

2024年5月30日